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就認購方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認購3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按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38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3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認股權證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黃坤先生、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各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並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證券，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逾0.1%。」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